

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肥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肥安办发〔2024〕48号

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述职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落实法定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激发生产经营单位抓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镇街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5

年2月底、7月底分别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联系电话：3220117；邮箱：fcajjxtk@126.com。

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述职承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更好落实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推动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述职承诺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企业、高危行业企业、重点工贸企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 述职承诺时间

述职承诺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原则上上半年最迟7月底前、下半年最迟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述职承诺活动可与开工“第一课”、公司职工大会等结合开展。

第四条 述职承诺内容

（一）述职内容

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和清单要求，并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

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2.推动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3.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情况，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情况，组织对员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抽考情况；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等情况；

5.推进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和全员岗位安全绩效考核情况；

6.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9.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0.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二）承诺内容

1.如何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如何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要求；

3.确定实现什么安全生产目标；

4.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5.对职工主动排查并上报身边事故隐患采取的激励措施；

6.未履行法定职责和约定内容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自愿接受的处罚条款。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好本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述职承诺制度落实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述职承诺制度落实工作,同时指导镇街区具体抓好落实。

(二)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职工大会上作述职承诺。活动应邀请属地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同志和监管人员参加。

(三)述职承诺报告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单位建有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

(四)述职承诺有关材料应存档备查。

第六条 集中评议

述职承诺活动后,应组织开展集中评议。集中评议由参加述职承诺活动的属地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督实施,由参加会议的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生产经营单位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评议结果及时在生产经营单位醒目位置公示。

第七条 结果运用

评议结果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评先树优、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评议结果为“好”等次的,在日常检查、专项督导中优化频次,尽量无事不扰。评议结果为“一

般”“差”等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安全生产评先树优活动。评议结果为“差”等次的，由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加大专项督查、执法检查的频次。

第八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泰安办发〔2023〕64号）《关于转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肥安办发〔2024〕1号）废止。